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发调字〔2018〕6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各市、县（区）科协：

现将《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4月24日



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 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科技智库建设，服务科学决策，规范科协调研课题及决策建议（以下通称课题）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紧密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和发展目标，围绕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从科技角度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条 根据科协“四服务”的工作定位，围绕科协系统工作和科协自身建设方面开展的课题调研。

第三条 反映科技界和科技工作者意见和建议；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方面的课题。

第四条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自治区科协每年发布征集课题通知，接受课题申报。其方式可采取从课题指南中申报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题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报送宁夏科协调研宣传部。

第六条 课题的申报单位为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科研院所及市、县（区）科协。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

第七条 自治区科协调研宣传部具体办理调研课题及建议的征集、申报和汇总，并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自治区科协负责组建课题评审专家组，对课题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九条 课题确定后，在宁夏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课题负责人。

第十条 对确定的课题，自治区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组）签订《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合同书》（一式三份），作为课题实施、验收的依据。

第十一条 课题应在 3-10 个月内完成，一般不跨年度结题，结题时应按时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及摘要。自治区科协根据需要每年组织 1--2 次结题验收。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补助额度由课题评审专家组根据课题完成情况提出意见，按有关程序核准后，从科协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组）签订《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合同书》后，即拨付 3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结题后按专家组评审结果拨付后补助经费。

第十四条 后补助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专款专用。课题经专家评审组评为“合格”的，适当给予 3000 元补助；评为“良好”的，适当给予 3000-5000 元补助；评为“优秀”并获得厅（局）级领导批示肯定的，给予 5000-10000 元补助；评为“优秀”并获得自治区或部委副职领导批示肯定的，给予 1-2 万元补助；评为“优秀”并获得自治区或部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给予 2-3 万元补助；评为“优秀”并获得中央领导批示肯定的，给予 3-5 万元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当年获得立项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组）要按要求认真完成任务，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自治区科协原则上两年内不再接受该课题承担单位（组）申报课题项目。

第五章 成果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协根据课题成果的内容，分别报送中国科协及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厅局。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协及时收集对决策建议的批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协对优秀课题作者和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奖励。